

渠府发〔2020〕20号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渠县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  
**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渠县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  
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

# 渠县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20〕7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坚持“全程、全面、高质、高效”推动全县农机化发展和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升级，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及防汛抗旱和生产自救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耕作制度和经济现状，采取相应的技术路线和政策措施，推进不同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二是坚持重点突破，全程全面。坚持以先进的农机化技术引领农艺制度改革，加快实现主要农作物关键生产环节机械化，加大协同攻关和工作力度，带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

面协调发展。三是坚持鼓励创新，完善机制。创新农机服务形式，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机制，提高农机利用效率和效益。四是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扶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社会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要素投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以及农机作业综合奖补等政策扶持力度，调动农民购机用机积极性。

(三) 发展目标。2020年，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46.5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2.5%。到2025年，全县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完善，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基本成熟，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农机作业“宜机化”条件明显改善，柑橘、茶叶、黄花等特色产业机械化率不断提高，设施农业装备、生产和运行水平大幅提升。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59.5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力争达到68.5%。

## 二、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 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覆盖关联产业的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农机装备由传统农机向新型农机、由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由种植业向养殖业和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一批智能化、集成化农机装备企业，加快丘陵地区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的示范推广使用，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农机产品推广使用新模式。(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投促中心、县市场监管局。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 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鼓励建立农机检验检

测认证社会化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 三、切实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六）大力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短板，加快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将“宜机化”要求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整合涉农资金项目，重点引进、示范、推广适应丘陵地区作业的中小型农机以及适应特色农作物生产、特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着力解决农机“下田（进地）难、作业（运输）难”等问题，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到 2025 年，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农机通达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七）加快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推进沿江、沿河、沿库等机电提灌站建设和老旧提灌站更新改造。开展提灌设施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示范建设，大力推广滴灌、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设备，重点推进智慧灌溉落地现代农业园区，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提灌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新建改造提灌站 150 座，保障常年机电灌溉能力 40 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

(八) 完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建设。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地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生产条件建设。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农产品产地烘干存储及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设施农业建设范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 四、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

(九) 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制定高产高效机械化生产农艺规范，建立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协调机制，促进良种、良法、良地、良机、良制全面配套，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围绕精准饲喂、环境控制和粪污综合利用等主要环节推动畜牧渔业机械化装备的综合应用水平，为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为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增添农村绿色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十) 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大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支持力度。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以提高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等主要农作物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围绕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和秸秆处理等主要环节机械化，提高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

(十一) 推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紧扣现代丘陵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由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扩展，由种植业向林业、牧业、渔业等领域拓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1000 亩以上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区（基地）2 个、成功争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 五、着力提升农机智能装备水平

(十二) 开展农机装备智能化提升示范。支持引进一批智能化农机装备和技术，推动信息感知、智能控制等技术应用于农机装备，建设“互联网+农机作业”信息化平台，推广农机远程运维管理服务。将智能采收、变量施肥播种、精量植保、智慧灌溉、精准饲喂、环境调控等智能农机装备列入专项支持计划，在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中优先支持智能农机装备作业服务。（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大数据中心）

(十三) 加强数字农业示范应用。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数字农业试点工程，开展物联网、大数据、遥感等技术在农业生产、管理环节的应用示范。到 2025 年，全县力争建成 1 个数字农业示范基地、1 个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大数据中心）

## 六、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四) 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支持农机服务组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代管和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方式，到 2025 年，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2 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十五）提升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各乡镇（街道）至少要配备 1 名专业的农机推广人员，提升农机推广服务能力。按规定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依法加强农机维修市场监管，强化农机维修网点服务能力建设，达到保养小修不出村、大修不出乡。到 2025 年，全县建成三级农机维修网点 36 个、二级维修网点 1 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编办）

## 七、加强农机技能人才培养和政策扶持力度

（十六）加强农机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扶持力度。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努力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十七）创新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对购置或租赁大中型、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主体给予贷款贴息或融资租赁补助。积极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

贴工作。对省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所需的机具做到“应补尽补、敞开补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渠县支行）

（十八）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县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和县财政投入力度，将农机化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支持范畴。按国家规定落实农机融资租赁服务、农业机械耕作服务增值税优惠、企业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农机新型服务主体信贷投放力度，开展农机装备抵押贷款、融资租赁和信贷担保服务。选择重点农机品种，开展农机保险试点。县财政每年预算 300 万元，用于完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提灌站建设，对被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三级农机维修网点给予每个 5 万元的补助，对二级维修网点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渠县支行、县农业农村局）

## 八、强化组织领导

（十九）健全组织实施机制。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压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强化工作推动。建立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级相关部门参加的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认真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研究有关政策、重要工程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工作指导。重要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县经信局、县人社局)

(二十) 压实乡镇(街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 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深入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服务和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委宣传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